

##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质量安全、研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结合公司实际，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日常经营管理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性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已在授权审批、职责与职权、风险评估与控制、信息传递及沟通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行内部审计机制确保相关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

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由专门委员会充分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发展战略。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近五年的发展战略进行梳理与调整，制定了以母婴生态圈建设为重点的阶段性的战略规划目标与策略，围绕战略愿景，有序开展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3、内部监督。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理层依

法履行职责,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作为董事会专设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查工作,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有效控制中。

4、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已制定了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招聘管理制度》、《培训预算准则及审批管理办法》、《职务晋升管理制度》、《考勤、休假及加班管理制度》、《子公司法定职务聘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晋升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积极开发内部的学习平台,按需求开发相关课程,以满足公司不同人员的学习需求,提升员工成长。

5、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以“育儿专家、亲子顾问”为品牌定位,以“以客为尊、专业体贴”为服务理念。积极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违纪处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规范,向员工宣贯道德行为标准,传递企业文化,加强团队凝聚力。

6、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建设先进质量安全管理体和诚信管理体系,对研发、采购、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识别和控制,确保每一罐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产品。通过举办成功生养教讲座和沙龙等活动形式,将成功生养教理念传播到广大家长心中。公司积极开展“爱婴”、“育婴”、“亲母”三大社会公益工程,关注特殊困难婴童的健康成长,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7、资金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审批、一般性交易、费用报销等方面均已明确审批权限和对应的业务流程。对资金收支活动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相分离;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相分离,

确保了资金活动的安全可控。

8、销售业务。公司已建立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同时根据业务情况修订了《客户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跨区域销售管理办法》、《销售类客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强化对客户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客户授信管理，从严控制客户授信；从严打击扰乱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的销售行为；组建销售、财务、审计、法务多部门组成的业务清理小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管理常态化。

9、采购业务。公司已制定《交易评估及合同评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招标管理办法》、《商务谈判管理制度》、《非生产性物料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制度，明确招标、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强化了对供应商准入、交易事前谈判、事后评价的控制。公司采购权与验收相分离，确保物料符合公司标准，采购款项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结算制度。内审部门定期对采购交易情况开展检核工作，提出审计建议，加强采购监督。

10、研究与开发。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符合中国婴童特质的产品，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已单独成立食品研究院，结合行业发展、国家对乳业发展的政策变化等因素，论证研发项目，确保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对研发项目的选题、立题、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检查与变更、项目验收要求均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提高研发学术水平，提高公司学术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贝因美奶粉脂质母乳化研究成果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乳铁蛋白分离纯化关键技术及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1、质量保障与食品安全。公司一直坚持国际品质、科学安全的产品理念，始终把产品的质量安全放在生产第一位。2020年，公司制定、修订了《OEM食品工厂质量准入审核管理规范》、《OEM产品验收规范》等一系列质量管控文件，致力于从产品源头进行管控，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加强各环节的产品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公司率先建立起国内首创的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的奶粉区块链溯源平台，实现从源头、生产到销售全程信息可追踪，科学有效地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对消费者负责。报告期内在第十八届中国食品安全大会上荣获“2019—2020食品安全诚

信单位”称号。

12、资产与工程管理。公司已制定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如《信息设备管理制度》、《机器设备管理制度》等，明确公司各项资产新增、验收、调拨、报废、处置等相关的授权审批控制流程。实行定期的全面清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对重要资产购买适当的财产保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一系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工程招标由相关部门参与，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提供专业建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工程款项支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和工程管理制度。

13、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有明确的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均有明确要求。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均按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4、对外担保。公司已按上市监管要求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用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与审查、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进行明确规定，以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

15、对外重大投资。公司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并以符合国家法规、产业政策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安全为前提实施对外投资。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严格遵循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6、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相关制度，如《财务核算管理办法》、《品类经营核算制度》、《工厂OEM加工承揽业务经营核算指引》等，明确财务各项工作流程和要求，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进行划分，分工明确，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以发展战略目标为起点，以经营计划为基础，以成本效益为核心，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权责明确、分级管理、注重效益、防范风险”原则，实施预算精细化管理。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和预警，定期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反馈。

17、信息披露。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按各项规定执行，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接待、电话沟通交流、互动易平台问题回复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处理。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

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随着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会随之改变。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